

# 發揮僕人教會精神 建樹本地教會特色

FRANCISCO F. CLAVER 主教著  
林瑞琪譯



## 導言

全國主教團會議並不經常談論經濟及政治問題。但假如這些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方案，與他們所牧守的「羊群」（子民）的福祉有關，則作為牧者的主教，再不能認為經濟與政治非他們能力所及，採取置諸不理的態度。

今日菲律賓的經濟及政治情況極度惡劣，人民亦飽嘗其中苦果。今年一月初，全國主教舉行每年兩次年會中的首次聚會，就國家現況提出了很多問題，其中有一項涉及共

產主義勢力的迅速增長：「假如共產主義成功地推翻政府而建立他們的政權，我們教會應怎樣做？」

這個問題來得很新鮮。無疑，很多年前，經已有一些神父及修會會士對共產主義者所提出的「爭取解放」的目標表示同情，甚至加入共產主義者的行列。目前情況比以前大不相同，今日共產主義者執掌政權的機會比兩年前大得多。

主教團已正視這問題，大部份人的看法如下：「讓我們多與我們的子民討論共產主義，教導他們，使他們認識到共產主義的邪惡及不可接納之處，與基督宗教又是如何地不能相容。」

然而，亦有少數很有份量的人持有不同的見解：「我們『將來』所要做的，與『目前』所做的並沒有不同。」

我打算以各菲律賓主教的不同回應作為出發點，探討「僕人教會」的發展，並進一步探討建設「本地教會」的問題。驟眼看來，僕人教會與本地教會這兩個概念之間似乎風馬牛不相及。不過，透過下列分析，我希望指出兩者之間有着密切的關係。

## 教會的使命

主教們所討論的問題涉及另外兩個相關的問題：教會是什麼？教會的使命又是什麼？答案紛紜，也反映出人們對教會持有什麼不同的概念、以及對教會在現世的使命持有什麼不同的界定。事實上，人們對教會的了解深深地影响着他的牧民行動。無可否認，在教會內確有許多不同的教會觀，而這些教會觀亦具體表達為不同的教會模式；這些不同的神學和模式使牧民工作的焦點各不同。倘若有人主張制度化的教會，則他會強調聖統的角色、權力、法律、秩序、以及一切形式的正統性。另一方面，如果有人視教會為「聖事」，則他必然會強調教會的「至聖性」、祈禱及禮儀，強調教會必須向世界見證這「至聖性」，認為一切工作及計劃都是為了使更多的人成聖。

問題本身不在於神學及教會模式的多元化，因為整個教會是一個奧蹟，她並不是任何一個模式或神學思想所能完全概括及反映的。此外，由於理解和表達教會奧秘方面的困難，更由於言語上的局限，我們無法把整個教會奧蹟反映出來。另一困難是，人們對教會奧蹟的領會很難全面，因此，我們常會面臨一種危機，就是：在教會歷史的某一段時期，把其中一個神學思想及教會模式會視為絕對的，結果，往往有以偏概全的情況出現，或由於太過強調某一模式和某些看法，以致於輕忽了其他的看法，甚至有排拒的情況出現。

有時，當我們談及僕人教會時，會特別強調我們所認同的某些特定準則，以致否定其他準則的效力及需要，亦因而會使同樣的危險出現。當然，這不等於說，我們不能或

不應強調本文所要談及的僕人教會的觀念。其實，我們強調僕人教會的觀念，並非由於任意的決定，而是基於實際的需要，因為以往過份強調其他有關教會的觀念，已導致產生不平衡的弊端。近代，教會的制度性模式成了唯一的模式，而我們亦清楚看到這一面倒的情況的危險。我們現在強調教會的僕人精神（當然，教會也該含有本地特色），主要是為矯正過往的不平衡。我們深信，目前對「僕人教會」觀念的強調，將不會導致教會陷入另一個極端，反之，却會使教會邁向更聖化的地步。（當一個人相信自己才擁有真理、其他人皆有錯誤時，便會產生凱旋主義；而矯正這種凱旋主義的唯一良方，就是設法揉合各方面的優點。）

## 僕人教會

因此，在強調教會的僕人角色時，我們必須是為了矯正某種不平衡，而不是製造另一種不平衡（儘管在開始時我們好像會陷於不平衡的情況）。假如這個名稱的含義要求我們加強教會的服務特質，則應該問：是什麼理由推動我們強調這方面？在思想上、特別在牧民工作上，有什麼新的發展推動我們選擇這種強調？

我既不是教會歷史學家，也不是神學家，因此，我不能自稱為這方面的專家。不過，我相信憑在菲律賓一個名叫BUKIDON農業省份當過十五年主教的經歷，使我們（包括所有BUKIDON的神父及我本人）在自己牧民工作的共同識辨上，有了豐富的經驗。現在，我想勾勒這種經驗，以說明何謂僕人教會，但我必須申明，我們的經驗並非與每一個菲律賓教區的經驗相同，更不是與亞洲其他地區的經驗一樣。（雖然我們的

經驗並非可以完全套用在其他地方教會的實際情況上，但其中某些經驗為其他地方仍會有參考價值。）

一九六九年，MALAYBALAY 按教會法律正式成為自治社團。早在一九七〇年，我們這個自治社團內的神父決定把社會正義定為首要的工作。這表示在實際行動上，我們要支持農民爭取經濟及政治上更多的正義，要求政府更正視農民的權利及特殊問題，因為一般說來，政府偏於照顧富人而忽略窮人。開始時，一切舉步維艱，我們自己、我們的思想、以至於我們的神學立場，都成了我們的難題。「與窮人在一起」的觀念，促使我們大大地改變了自己對教會的想法、使命的界定、牧民計劃的釐訂、以及撥款資助的優次。簡括一句，在分辨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嚴謹地面對過往一般牧民工作所從未發生過的問題。我們投身爭取正義的工作，主要是為了鞏固現存制度化教會，使信眾成為更好的基督徒、或引領非公教徒加入教會呢？抑或是為了意識到教會過往對社會問題的反應有未盡善的地方，因而要藉著為參與正義行動的見證，使自己成為名副其實的基督福音傳揚者及守護者呢？又抑或我們參與爭取正義時，並不理會其作見證的價值、歸化人的潛力，只因為這是基督的訓令，它要求我們必須遵行呢？

這些問題並非無聊或鑽牛角尖。我們早已明白這些問題觸及我們所宣認的基督信仰的核心。無疑，我們清楚知道，我們必須關注「歸化」問題，因為基督福音為個人、為整個社會、以及為整個民族，實質上就是轉化人心的訊息。我們亦知道，我們必須恆心地為這轉化人心的訊息作見證，不斷向個人及社會灌輸基督信仰的價值觀。不過，我們

亦理解到信仰是一項恩賜，引入歸依及引入作見證的，首先是上主。我們只可以協助別人接觸信仰，却不能賦予別人信仰。這種協助亦繫於我們對福音的實踐、我們對他人的服務、以及我們以基督追隨者的身份所實踐的仁愛。這些事工、服務、仁愛實有賴我們的努力；它們是傳揚福音工作中要擔當的本份，也是基督命令我們要做的事。

從這個觀點，我們可以明白到另一件事，就是：我們為福音價值觀所作的見證、以及我們協助他人歸化的力量，實有賴於我們教會行動所取得的聲譽。教會的服務，無論是聖事的施行，或教育、醫療、仁愛工作，都是聖言的實踐，應較聖言的宣講為先。「實踐與宣講」，是基督言行的獨步單方（參閱瑪·五：19）。但，怎樣才能使整個教會團體（而非僅是少數指定的領袖）有效地實踐和宣講福音呢？

## 基督徒基層團體與本地教會

要適當回答上述問題，我們只能把這個問題交與教會內一般信眾去尋求答案。「放手讓他們幹！」這樣說來容易，但實踐起來，便必須要使教會獲得更多的參與，使教會不但屬於聖統及神職人員，更重要的是屬於教友。一個有草根階層參與的教會，就是基督徒基層團體，簡稱「基基團」。

基基團，本質上就是一個專讓成員儘量參與其全部生活的教會，包括：禮儀、信仰團體的反省、傳揚福音、以團體名義對社會所做的一切工作、以及為達成上述工作所建立的組織。只有是這樣普遍參與的教會，才能有效力地向社會宣講基督的福音，因為這樣做，才是由整個教會團體一同實踐及宣講福音。而這樣的教會，必然是一個「本地教



會」。

「本地教會」這一名詞所指的，不但是「存在」於一個地方之中，或地理上位於某一國家或民族內，而且更重要的是「屬於」某個國家，成為這個國家的一部份，分享他們的語言、文化和生活、分担他們的憂懼和問題、與他們同懷希望和憧憬、并且以民族的特質而一起感到自豪。如果基基團式的教會在本質上強調參與，而其成員又真正地參與其對內及對外各方面的生活，則他們將能夠「憑自己的力量」完成使命。這表示，他們將以本地文化承繼者的身份，參與教會的生活；他們會將本地文化傳統帶進教會內，使本地文化傳統所塑造的思想行為模式、本地語言、本地藝術、本地人生哲學，都帶進教會內。

這樣的教會，必會成爲一個真正的本地

教會；她的成員必真正地深入民間，與民衆分享同一的歷史命運，度着同樣的生活，而在接納福音信仰上又與普世教會聯繫在一起，并嘗試在自己所紮根的地方，以既是公民又是基督徒的身份，活出同一的信仰。

### 僕人教會的含義

「僕人教會」一詞，不管在神學術語上如何界定，但從牧民觀點來看，它的要義就是按照人民的需要而爲他們服務，與他們同甘共苦，分担他們的重負，陪伴他們步行漫長的人生旅程，並恒常以基督的精神，作一個「受苦的僕人」。

介紹了僕人教會模式的一切牧民含義，就等於介紹了教會內各階層參與的方法（假如我們真想面對教會的參與方法的話）。但爲了協助我們作進一步的考慮，我仍想提供四點較明確的結論，并闡釋如下：



## ㊟ 人民的需要

教會按人民的需要而為他們服務，乃教會的使命之一；這使命由來已久，與基督宗教的歷史齊觀。傳統上所盛行的神形慈善工作，曾被奉為福音精神的實踐。教會無論立足何處，都必定鼓勵這種實踐，甚至為了實踐得更有效，而將自己制度化起來。如果我們追溯這些服務的起源，我們會發現，行動的模式及實踐的焦點在經歷了這麼長的年代後，經已發生了轉變，情況尤以近代為甚。今日，對於傳統上的慈善工作，已產生了更廣闊的社會幅度，使教會更深地意識到，仁愛行動應與爭取正義的行動連結在一起。福音的轉化力量，不但要觸及文化價值觀，亦要觸及社會架構，因而，也擴大了教會服務人民的範圍。

## ㊟ 教會的參與

如果肯定上述教會的慈善工作及轉化力量含有社會幅度，則我們便要進入人民生活的領域中，亦即進入政治及經濟的領域中，而這些領域正是我們過往長期逃避、而且認為與教會宣講福音并無直接關係的。由於教

會對社會問題的想法不斷發展，因此，我們不能再把靈修生活與其他生活對立，況且這樣的對立亦意味着逃避現實。不過，這也並不是說教會（架構）可以單純而又輕易地參與社會的經濟及政治。不過，我們至少可以說，按照傳統對教會角色的理解，政治與經濟範圍主要是屬於教友所關注的事務。但神職人員却必須協助、鼓勵及支持教友，使他們滿全自己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也要儘量製造機會去培植及教育教友，使他們滿全自己在社會政治及經濟所負起的責任。這些培育工作，是在（或應該在）神職人員的能力範圍內，亦將有助神職人員界定他們在經濟及政治事務上應有的參與程度。

## ㊟ 分辨

按上述思想，我們實在急需建立一個「有分辨神恩」的教會。對於神職人員與教友的角色、能力、特別是教會對社會事務的參與問題，最好是由建有分辨程序的教會本身去解決。這樣，分辨程序便可成為正視基督徒日常問題的一般方法。基基團如果得到應有的支持而儘量發展，必會成為具有分辨神恩的團體。教會的參與原則，要求每個成員都參與團體的信仰反省。這信仰反省並非只以靈修為中心，亦顧及所有生活問題，并要求我們以信仰團體的名義，透過全面的信仰生活去面對這一切問題。

## ㊟ 信仰的透視

如果分辨程序不只是一種對教會的廣泛實際生活情況提供社會學上的「處境分析」，則必須經常故意明確地從信仰的透視、以及用信仰回應的觀點去處理問題。因此，除信仰透視及信仰回應外，別無其他衡量的標

準。不然，分辨程序便會降格為一種純理性的運作，而我們所說的信仰準則亦會被意識形態的思維所取代。除非是在祈禱及聽從聖神啓導的情況下，整個團體不可能作出信仰分辨。團體的分辨程序以信仰開始，亦在信仰結束；自始至終應是完全教會化的。（不過，我們也不該過份強調這一方面，以免有人乘機指基基團，說它只是借教會名義而進行的一種「干涉政治」的企圖而已。）

## 反省與結論

由此可知，菲律賓各主教所提出的問題：「假如共產主義者接管國家，教會應怎樣做？」實質上就是一個有關教會使命和本質的問題。有些主教聲明，無論有無共產主義出現，他們仍會同樣推行傳揚福音工作。我想把我的反省集中在這些主教的回應上。

這些主教之所以這樣說，原因很多。我以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們的教區中早已廣泛灌輸基基團的觀念。他們的牧民計劃重點，是使各階層的教友全力參與教會的信仰生活，參與信仰團體的反省、祈禱及行動。因此，他們可以滿懷自信地聲明：如果信友「現在已能按照信仰、在信仰中、並在團體中，面對一切政治及經濟問題的困擾，則他們定能面對共黨政權下的情況。為這些主

教而言，他們的牧民任務（亦即他們的最基本的任務），是十分清晰的，就是要建立、加強及鞏固他們的子民的信仰、恒常培育自己的羊群的信仰生活，使他們對發生到自己身上的任何事情，都能作出信仰的回應。」

上述有關教會牧民使命的界定，也許不單只適用於菲律賓的特有歷史。我以為這定義源出於另一定義，即上述着重服務和參與的「僕人教會」。

如果我們可以探討菲律賓未來政治及經濟制度改變的可能性，則今天香港教會在面向一九九七年的時期，亦可談論這無可避免的改變。請容我冒昧地以局外人的身份提一點意見；我以為，昔日制度化教會模式，曾過度依賴聖統及神職人員的領導，而將來這些領導層未必能像現時這樣自由地工作，甚至會被禁止活動，屆時這模式將不能發揮功用。（當然，如果將本地教會的概念扭曲，使教會成為國家的附屬機構，那又當別論。）在未來十年內，香港教會將發展另一種趨勢，就是：將把信仰行動的責任置於一般教友的身上，而不在局限在教會領袖身上。當我看到香港教會目前正有意識地努力發展「僕人教會」觀時，我深信，這種強調參與及本地化的教會觀，必會為未來的香港教會帶來很多新的希望。